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周刊　第四四九期　（第四版）

金門地區司法機關籌備慶祝司法節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區司法機關為籌備慶祝第四十五屆司法節，日前在金院會議室舉行籌備會議，金院、地檢處、調查處、金監首長及主管人員等出席，由金院蔡院長秀雄主持，討論有關慶祝活動事宜，並組成金門地區慶祝第四十五屆司法節籌備委員會，四單位首長為籌備會委員，並推選蔡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會議決議要點有關慶祝活動項目：一、金院、檢、調查處、監獄全體員工，於七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在金院禮堂舉行慶祝會及茶會聯歡。二、各單位自行招待員眷觀賞電影。三、函請金門防衛司令部，對協助金院辦理強制辯護服務熱忱之金門日報社。

其次為配合法律宣傳週，加強法律常識宣傳：一、洽請金門縣社教館播音站，自七十九年一月四日起至十一日止，廣播法律常識暨司法節史實，以激勵民心士氣。二、洽揚法治精神。三、函送法律常識宣傳標語範例供轄區機關、社團製作紅布白字橫幅標語懸掛交通要道一週。四、與金門日報、金門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聯合舉辦「法律常識」有獎徵答。

據悉：馬祖地區司法機關，亦參照舉行慶祝本屆司法節活動，共同歡渡司法佳節。（美）

北院觀護人在職訓練

侯崇文教授專題演講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院少年法庭為增進觀護人之專業知能，以提昇輔導品質，由觀護人葉煥兆策劃，自本（七十八）年十一月份起，每月一次，敦請該院指導教授到院作系列專題演講，對觀護人實施在職訓練。日前首次實施，由中興大學社會系侯主任崇文就「娼妓問題之探討」做專題報告，到場聽講者有庭長、觀護人、心測員、助理及社會局、婦職所等工作人員三十餘人。

娼妓問題係社會現象之一，侯主任就其所蒐集之國內八十九個樣本研究結果為探討基礎，分析比較西方國家與我國娼妓問題之異同，據其研究，西方國家之研究報告認為，家庭之不愉快經驗甚少，反而是有三分之一比例從娼原因係經濟原因，其他諸如家庭或其個人負債、家庭生活不愉快，被騙、虐樂等等皆為其原因。侯主任指出，這是東西方文化不同之故，要解決娼妓問題，或許其成長過程曾被虐待；而我國娼妓問題，據侯主任研究認為，家庭之不愉快經驗甚少，反而是有三分之一比例從娼原因係經濟原因，其他諸如家庭或其個人負債、家庭生活不愉快，被騙、虐樂等等皆為其原因。侯主任指出，這是東西方文化不同之故，要解決娼妓問題，或許其成長過程曾被虐待；而我國娼妓問題，或許教育是最好之方法。（金）

高院庭長參觀

士院電腦操作

【本刊士林訊】臺灣高等法院庭長等一行二十七人，日前連袂蒞臨臺北地院士林分院，視導該院司法業務電腦化開發成功之非訟事件系統暨裁判文書系統，受到該院胡院長致中的熱烈歡迎，並親自舉行簡報。

簡報結束後，並陪同參觀電腦操作之實際功能，及法院年來重要行政革新措施，隨後順道前往士林外雙溪，參觀張大千先生摩耶精舍紀念館，於中午十二時許返回臺北。（明）

東院籌設治安簡易庭

刻辦正理得用手地續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遵奉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指示，積極籌設治安法庭成功、大武簡易庭，該院治安法庭成功簡易庭設於臺東縣成功鎮忠勇段四五五地號等六筆土地，面積計二千一百九十四坪，大部分為國有土地。日前臺東縣政府召開變更成功鎮擴大暨修訂都市計畫案協調會議，該院指派文書主科謝騰和出席該會，並提案請求變更預定設庭用地部分之區域計畫，先變更為機關用地，經決議由該院檢送有關設庭用地資料，函請臺東縣政府查告上開土地都市計畫情形、征收及變更都市計畫機關用地手續，該院曾函請臺東縣政府協調重新辦理通盤檢討，順利取得設庭用地。（之）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黃君問：本人與他人共有土地一筆，與某公司所有之土地相鄰，該公司在本人與他人共有之土地上通行及種植花木，該公司是否因時效取得「地上權」、「地役權」之登記請求權？

答：按地上權為一種物權，主張取得時效之第一要件須為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最高法院六十四年臺上字第二五五二號判例參照），且依民法第七百七十二條準用同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規定，須和平繼續占有二十年，或須和平繼續占有十年，且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始能因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請求權。至地役權依民法第八百五十一條規定，須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繼續並表見使用他人土地達上述之期間，始能因時效而取得地役權登記請求權（民法第七百七十二條準用同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是以該公司能否因時效取得地上權或地役權之登記請求權，應視其占有之始有無以行使地上權或地役權之意思，及其占有之期間，占有之情形定之。

△陳君問：一、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76、12、16㈦6基塡字第四六五四號函稱「臺端再次陳情軍職年資併計公職退休，據有關單位查告撤職處分時隔二十六年早經定案，已失請求時效，所請限於法令規定，不合辦理。」又「臺端前次陳情軍職年資併計公職退休，據有關單位查告撤職處分時隔二十六年早經定案，已失請求時效，所請限於法令規定，不合辦理。」又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76、12、16㈦6基塡字第四六五四號函稱「臺端再